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達成，而配售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0元之配售價格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約14.3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60百萬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港幣255.5百萬元。鑑於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本公司決定更改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分配如下：

- (i) 合共港幣250百萬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 (ii) 餘額約港幣5.5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及租金。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配售價格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0元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482元折讓約19.4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霍志德(附註1)	7,610	0.00%	7,610	0.00%
許琳(附註2)	4,146,342	0.05%	4,146,342	0.05%
中灣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1,400,000	12.93%	1,001,400,000	11.07%
公眾認購方	-	-	1,300,000,000	14.37%
其他公眾股東	6,740,598,883	87.02%	6,740,598,883	74.51%
總計	<u>7,746,152,835</u>	<u>100.00%</u>	<u>9,046,152,835</u>	<u>100.00%</u>

附註：

1. 霍志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610股股份。
2. 許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146,342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